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工信人事〔2026〕103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 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经济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安排，现将2026年全省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人须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半年以上，以及自由职业人员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所

有参评人员均须提供近半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遇特殊情况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不足半年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客观情况说明及相应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均需线上提交和线下组卷，组卷要求详见附件4）。按照有关要求，申报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将与人社信息系统进行核实比对，结果异常的，随时取消申报资格。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一致，不得通过“挂靠”方式申报；申报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职称，将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如发现多头申报现象，将认定申报时间最早的为有效申报，其它申报均为无效；离退休人员和公务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受理范围

（一）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范围

受理全省范围建材、机电、电子、电气、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电力、网信行业以及机器人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工程、工业设计、管理科学与工程、安防工程、无人机科学与工程新兴专业和工艺美术系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具体申报专业名称以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显示的为准。

2.副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范围

受理省属企事业等单位工程系列以上专业（同申报正高级受理专业相同）副高级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全

省范围工艺美术系列副高级申报，受理全省范围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副高级和中、初级申报。民营企业及市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申报工程系列相关行业以及网信行业有关专业、机器人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工程（仅设副高级）、工业设计、管理科学与工程、无人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副高级和中、初级的，在市级相应评委会受理。

（二）经济系列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范围

受理全省范围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与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9 个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2.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范围

受理省属企事业单位以上 9 个专业（同申报正高级受理专业相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民营企业及市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在市级相应评委会受理。参评经济系列副高级人员，还须提供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全国考试成绩合格单（含线上提交和线下组卷），考试合格有效期为 5 年（含考试通过当年）。

三、申报基本标准

申报人应认真对照相应专业、相应层级的申报基本标准，提交业绩材料。其中申报基本标准“业绩成果要求，具备下列几项以上条件”，是指标准中 1-*项中的几项（类）条件，而不是

1 项（类）标准中的几条或者几个业绩。如：申报工程师，“应在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 3 项以上条件”，是指 1-7 项中的 3 项或 3 类业绩条件，而不是指符合 7 项条件中任何 1 项（类）或 2 项（类）要求的 3 条或 3 个业绩。

（一）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

1.工程系列建材、机电、电子、电气、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电力行业等（不包括新兴专业、网信行业）：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 号）执行。

2.机器人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机器人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2 号）执行。

3.数据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数据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3 号）执行。

4.工业设计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4 号）执行。

5.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5 号）执行。

6.无人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

列无人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35号)执行。

7.安防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36号)执行。

8.网信行业有关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网信行业有关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37号)执行。

9.工艺美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18号)执行。

(二) 经济系列

按照《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10号)执行。

以上申报标准请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网址 <http://gxt.ln.gov.cn>)—政务服务—职称工作平台—政策法规或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建议用台式或笔记本电脑下载。

四、时间节点

(一) 业绩计算时间

1.经济系列正高级、副高级:申报有效业绩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8月31日。

2.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申报有效业绩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9月30日。

申报材料中的获奖证书、任务书、合同等业绩材料以正式签字盖章日期为准，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以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日期为准，并在网上申报系统提交检索信息查询截图。

（二）资历计算时间

资历计算时间以周年计算，即在满足申报年限内的任一时间即可。如：2026 年正常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须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 5 年，即 2021 年任一时间取得高级工程师（副高）资格即可。

（三）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

申报人在网上申报分为 2 个阶段，第 1 阶段网上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第 2 阶段待第 1 阶段审核通过后，网上方可提交评定表第七部分“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盖章页。其中申报人单位为民营企业或市属企事业等单位的，需在“市（县、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一栏加盖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章；申报人单位为省属企事业单位或央企委托评审的，需在“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章。

申报人网上申报应提前预留好充足时间，用于根据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再次提交，避免在申报临近结束时间紧张来不及修改，导致本年度申报失败。在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内，未通过第 1 阶段审核的，以及通过第 1 阶段审核但未通过第 2 阶段审核的，系统将按时自动关闭，无法受理。网上

审核结果仅作为评委会初审意见，申报人应以纸质材料提交到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经济系列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第 1 阶段为 9 月 1 日—9 月 21 日，第 2 阶段为 9 月 1 日—9 月 29 日（周二）。

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第 1 阶段为 10 月 12 日—11 月 13 日，第 2 阶段为 10 月 12 日—11 月 20 日（周五）。

（四）现场报卷时间

1.网上申报第 2 阶段审核通过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卷申报材料（含主卷、副卷、评定表、推荐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指定专人统一报送至指定地点。

2.经济系列现场报卷时间截止到 10 月 15 日（周四），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现场报卷时间截止到 11 月 25 日（周三）。

3.报卷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4 点 30 分。

3.报卷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64 号 219 房间。（高德地图导航：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局，地铁 2 号线北陵公园站 B 口，西行 800 米，不在省政府院内）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应对照相应的申报标准条件，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应客观、真实、有效。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伪造社保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申报行为的，以及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经履行相关程序，给予撤销处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将给予申报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单位审核推荐

1.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单位对申报人推荐的合规性、申报材料和审核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有首要责任，须对申报人提交的业绩、学历、资历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于申报单位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将通报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并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意见。

2.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同一业绩材料在不同申报人、不同申报年份重复使用，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同一业绩材料，确由多人完成的，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对申报人完成业绩的具体部分加以说明。

3.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共同履行对被派遣人员推荐申报程序，实行“双审核、双盖章、双公示”，公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结束时间较晚的为准。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学会等组织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对未经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单位民主评议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成立考评领导小组，可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综合考评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择优确定本单位申报人选。

（四）单位公示

申报单位应严肃规范履行公示程序，杜绝走过场、流于形式，可在网上申报系统开放前进行公示。公示文件应规范详细，具体要求详见公示模板（附件1），除当地人社或主管部门特殊要求外，一般应按照模版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当天），公示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张贴在单位醒目位置，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申报单位要认真核实，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公示文件过于简单、敷衍的，将认定为无效文件。公示无异议后，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详见模板（附件2）。

（五）网上申报

1.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人登录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网址：<http://gxt.ln.gov.cn>）—政务服务（官网上侧）—职称工作平台—使用说明，仔细阅读职称工作平台使用说明，注册账号，提交申报材料。已经注册过账号的，直接登陆即可。

2.评委会对申报人资历、资格、业绩成果等情况逐一进行

网上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一次性反馈给申报人。

3.申报人应仔细阅读审核反馈意见，结合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标准条件，将补充完善后的材料一次性上传。严禁申报人机械重复提交，原则上每个申报人只有3次提交审核机会（不含提交评定表盖章页）。

（六）人社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1.网上申报第1阶段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将系统自动生成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职称评审信息回执单》等表格按照附件3、附件4格式打印和装订主卷材料。其中《职称评审信息回执单》仅作为网上申报评委会初审通过证明，最终初审结果应以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现场审核意见为准。

2.民营企业及市属企事业单位向市（县、区）人社部门报送以上材料，审核同意后加盖审核推荐章，民营企业无需在“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盖章；省属企事业单位、央企委托评审单位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以上材料，复核同意后加盖复核章，无需在“市（县、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一栏盖章。省属单位省属高校到省教育厅、省属国有企业到上级公司或省国资委、省属医院到上级主管部门复核。

3.申报人将盖章后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扫描后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卷。

六、组卷要求

纸质卷材料是评委会评审、验证真伪的主要依据，公示文件、评定表、主卷和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的主要内容应基本一致，对于不一致可能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评定表。申报人和有关部门应规范客观填写，具体详见附件 3。对于《评定表》明确要求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申报人盖章签字的，一律手写签名或加盖可追溯的签章，并手签时间。针对评定表签字和时间有漏项的或不合格的、审核印章盖错位置的、擅自填写评语等不规范现象，届时报卷现场将有工作人员专门检查，并要求返回补齐签字规范后再受理。评定表中关于业绩成果所描述的主持、参与、独立等完成形式应与具体支撑业绩材料保持一致。

（二）主卷材料。主卷材料顺序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请申报人按要求完成组卷。涉密材料应按涉密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申报，对于违反涉密规定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承担。

（三）副卷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申报副高级和正高级人员还须提供与主卷材料中复印件相对应的原件（中、初级无需提供原件），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科技奖励，人才称号，其它业绩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其中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取得的专利需提供证书原件，之后取得的无需提供。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

的，请提供申报单位正式出具的合理性情况说明。

（四）副卷要求。为便于保管运输，副卷材料应单独装入小档案袋，一并和主卷材料装入结实的大档案袋中。副卷材料应形成目录一览表（见附件5），张贴在小档案袋外侧。大档案袋外侧须标注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专业、申报层级和副卷材料*袋字样。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学历学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执行。

1.2002 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查询，由申报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2008 年 9 月 1 日后取得学位人员学位查询，由申报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s://www.cdgd.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2.2002 届以前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和学信网、学位网上无法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信息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程序，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个人审查情况

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3.为证明学历、学位材料真实有效，也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二）业绩成果

1.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应提供由本人完成的清晰权威有效的佐证材料，比如：项目立项（任务合同）书、起草文件的拟稿纸等原始证据。如出现高比例非权威证明材料，评委会将综合研判决定是否采信。

2.申报人应区分日常工作和业绩成果的内涵区别，日常工作中常见的统计报表、工作总结、通知函件等重复性、简单性材料不能作为有效业绩，业绩成果主要体现专业技术、创新价值、贡献效益等特点。

3.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否则认定为无效业绩。申报人提交的所有业绩材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否则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非申报专业或与申报专业不相近的学术期刊论文，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刊物的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无 ISBN 书号的论文集等不认定为有效业绩。

（三）有效奖项

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10号）、《关于深化工艺

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18号)等文件规定,申报奖项主要是指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或全国性社会力量奖,其它奖励不能认定为申报的基本条件业绩。全国性社会力量奖,是指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学奖励目录的社会力量奖。

(四) 研究成果

实行研究成果检索查询制度,申报人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进行研究成果期刊信息或出版物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研究成果信息的检索。国际研究成果须提供科技文献检索证明。

(五) 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度

申报人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备注”栏内空白处手写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空白处手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方式

参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评审委员会采取阅卷量化赋分的形式。参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采取

阅卷量化赋分和答辩赋分相结合的形式。综合分数满分 100 分，其中：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及工艺美术系列正、副高级和经济系列正高级阅卷量化赋分占总分 60%，答辩赋分占总分 40%；经济系列副高级阅卷量化赋分占总分 70%，答辩赋分占总分 30%。现场答辩不指定主答内容，主要考察参评人员的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实践能力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评委会将按照核准的通过率，择优确定评审通过人员。

九、有关政策

（一）委托评审程序。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评委会评审的（在省人社厅备案的长期委托评审单位除外），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受理通过后方可进行线上申报。委托评申请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点击单位登录—人才服务—职称管理—委托函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

（二）“一步到位”政策。有关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实事求是、合理合规认真执行“一步到位”政策。拟推荐申报人员具有的资历、学历、业绩和工作性质应和“一步到位”的级别要求相匹配，其中“一步到位”到正高级的应从严把握。申报单位在公示文件中应有较为详细的关于“一步到位”政

策的客观合理描述，除在网上申报系统“公示文件”一栏上传公示文件外，还应一并上传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和责任人签字的干部履历表，并附在纸质卷之中。跨系列申报正高级的人员应具备与申报系列相应的学历，并在线上提交和线下组卷（见附件4）。

（三）绿色通道。“绿色通道”是指没有任何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为本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有明文规定的情形，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人员较少，建议谨慎申报。如确实符合条件，申报人请在网上申报前，将本人主要业绩和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政策咨询邮箱，经评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同意后，方可网上申报。

（四）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辽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请到职称工作平台—政策法规专栏下载文件。

十、其它事宜

1.请申报人在申报前仔细阅读申报通知，能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绝大部分问题。如遇评委会解答范围之外的问题，建议参评人员按照问题解答权限，相应咨询申报单位、人社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

2.申报人如遇政策性或网上申报技术问题，请将有关情况及时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咨询。为错开申报高峰期，建议申报人在集中申报前进行电话或邮箱咨询。咨询问题表述应完整客观，为了判断申报人是否符合受理权限，请申报人提供所在单位、申报专业、申报层级。

3.现场答辩、结果公示、退卷领证等事宜，都将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政务服务—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其中现场答辩通知提前一周左右发布，不再以电话形式通知，请申报人密切关注平台信息，避免错过答辩时机。

附件：1.公示参考模板

2.公示无异议证明参考模板

3.填报表格要求

4.主卷顺序要求

5.副卷目录

政策咨询电子邮箱：zjfwzx0609@163.com

技术咨询电子邮箱：57440842@qq.com



附件 1

关于拟推荐***同志申报**专业**（级别） 专业技术资格的公示

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经个人申请、人事部门审核、***（如总经理办公会议、单位党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推荐***同志申报 2026 年**专业**（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工作岗位情况。（一步到位情况需特殊说明）

二、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业绩 成果名称	完成起止 时间（精确到*年*月）	主要内容及本人角色 （主持、参与、独立）	业绩成果 类别
1				
2				
...				

注：业绩成果类别分为项目（课题）、作品、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科技奖励、技术报告、调研报告、著作、论文、资政建议、人才认可等。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本公示发布后，如对以上情况有不同意见，请在 2026 年*月*日前（须满足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当天）以电话、信函、亲访（具体方式各单位自行决定）等方式向人事部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2026 年*月*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我单位对***同志学历、学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从事工作、主要业绩成果等信息，于*月*日——*月*日在***（地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或已处理不影响申报）。

特此证明。

签字：（单位或人事部门负责人）

（加盖单位或者人事部门公章）

2026 年*月*日

附件 3

填报相关表格要求

1. 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是否一致直接影响后续打印证书单位名称是否规范。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申报专业名称应与网上申报名称一致。

2. 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表格中每一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需装订在主卷。

3. 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其中装卷 1 份。

4. 破格申报人员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其中装卷 1 份。

5.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须通过职称工作平台打印上述表格。

6. 申报材料张贴照片，要求为半年内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7.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中的“学科评议组意见”栏、“八、评定意见”页中的“评委会评定情况、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或自主评审单位意见”栏均不需要填写内容。

8. 申报人在报卷时需额外提供 2 张一寸本人半年内正面免冠证件照，用小信封装好，外面标注姓名、单位。

附件 4

主卷顺序要求

一、主卷材料顺序

第一部分：报评推荐材料

-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 2.本年度申报公示文件；
- 3.本年度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
- 4.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破格人员提供）；
- 5.干部任免表（“一步到位”人员提供）。

第二部分：基本情况材料

-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近半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5.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全国考试成绩合格单（申报经济副高提供）；
- 6.继续教育证明（跨系列参评正高级提供相应学历证明）。

第三部分：业绩成果材料

- 1.具体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课题）、专利、软著、标准规范、技术方案、调研报告、资政建议、经济或社会效益佐证材料等其它业绩材料；

2.论文、著作及网上检索查询截图。

第四部分：其它材料

1.科技荣誉；

2.过往人才认可；

3.其它业绩材料。

二、主卷内每页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整体骑缝（公章）。

三、所有纸质材料（含副卷、照片、评定表、推荐表）应统一装入结实、较大的档案袋，外面标注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层级和申报专业。

附件 5(详见通知正文六、组卷要求中的(三)副卷材料和(四)副卷要求)

副卷目录

申报人姓名:

申报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层级:

共有原件*项

其中: 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专利*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

标准*项,

科技奖励*项,

人才称号*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